

檔 號：C9E0199
保存年限：3.

電子公文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聯絡人：蘇虹綾

電話：02-23431100 分機1025

電子信箱：cw102@ms.cksmh.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正教字第104300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假日表演藝術—藝起來中正演出申請簡章及

edm (104D2000856.pdf, 104D2000857.jpg) (104D2000856.pdf、
104D2000857.jpg,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處「假日表演藝術—藝起來中正」演出申請簡章及
eDM各乙式，敬請協助公告，鼓勵學生社團踴躍參加，至
紉公誼。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動文化觀光服務，特提供表演舞台鼓勵國內表演
藝術相關之青少年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發揮創意，以達培
育藝文創作人才，營造藝術氛圍之目的。活動自102年起
辦理迄今，共計約吸引124團次申請演出。
- 二、每年10月起開始接受翌年演出申請，自105年起演出費調
整為最高1萬2,500元，敬請鼓勵所屬高中以上學校社團或
個人踴躍提出申請，簡章及申請表請至本處官網
(www.cksmh.gov.tw)下載。

正本：臺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立大專校
院、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處推廣教育組

104/09/25
10:34:50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助理王靖怡

代為
決行

教授建議陳彥鋒

通識教育中心



任
理

12 3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假日表演藝術—藝起來中正」演出申請簡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修正公告

壹、目的

為推動文化觀光服務，本處特提供表演舞台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青少年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發揮創意，以達培育藝文創作人才，營造藝術氛圍之目的。

貳、申請資格

- 一、高中以上之學校社團或個人，須出具學校同意書(或經學校負責社團管理相關單位用印)。
- 二、具有公開展演表演藝術活動經驗之一般團體，有公部門邀請展演經驗者為佳。

參、節目演出費之給付(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經本處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本處演出費用給付標準如下列：

主要參與演出人數	演出費金額(次)
1 人	每次新台幣 2,500 元
2 人	每次新台幣 5,000 元
3 人	每次新台幣 7,500 元
4 人	每次新台幣 10,000 元
5 人以上	每次新台幣 12,500 元

肆、演出內容

- 一、每次演出時間為 50 分鐘。
- 二、演出類別：具特色之音樂、舞蹈或展演等表演藝術活動。
- 三、演出形式：以定時、定點形式呈現。
- 四、演出內容：於演出時間 50 分鐘內應包含表演內容、觀眾互動及本處「假日表演藝術—藝起來中正」演出申請介紹等。

伍、演出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每年1月至12月，每周六下午4時起，一日以一場次表演為原則，每場次50分鐘，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調整時，以本處安排規劃為準。
- 二、地點：以大孝門廣場為主(大忠門廣場為輔)。
- 三、因應夏、冬二季天候因素，每年6至9月及12至隔年2月活動場地調整至為本處大孝門廳(護理站前)，並依天候彈性調整，惟如因該場地另有其他規劃，以本處安排規劃為準。
- 四、除上述時間以外，演出活動期間如遇雨天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申請單位與本處協商後為之或另擇期舉辦；本處並協助於官網公告；演出當日如遇臨時情況致無法於戶外場地演出，原則上場地將移至本處大孝門廳(護理站前區域)辦理。
- 五、申請演出團體應事先考量自身需求與演出音量大小考量慎選演出日期。

陸、本處音響設備支援(依本處音響實際使用調度狀況為準)

DVD/CD 播放機、無線麥克風2組(1組2支，可替換成頭戴式無線麥克風)、14軌輸入混音器、數位迴音效果處理器、31段雙頻道音質處理器、音頻動態處理器、2台高功率擴大器、4支二音路高功率喇叭等。

柒、相關規定

- 一、演出團體須自行製作活動海報，或派員至本處繪製節目板。
- 二、演出團體須透過自營之網路社群媒體宣傳或轉載本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之演出訊息，以達行銷推廣加乘效益。
- 三、核定演出之案件，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本處得於活動期間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再度申請審核之依據。
- 四、演出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申請者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

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一) 申請單位違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之相關規範者。
- (二) 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
- (三) 非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演出變更或因故無法如期演出者(演出變更如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列)。
- (四) 申請單位未經本處核准，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及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致使本處形象受損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捌、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受理申請期間：每年10月起至翌年11月(除本處進行機電保養或政策性閉館外)。申請單位應於預定演出時間前45個日曆天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假日表演藝術—藝起來中正」申請表及歷史演出影像紀錄各乙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處提出申請，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寄送地址為「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收件人為「推廣教育組蘇虹綾」。
- 三、申請單位遞件前，應事先電洽本處聯絡人推廣教育組蘇虹綾，電話：02-23431100分機1025。
- 四、本處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審核通過，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五、業經申請核准之活動日期，不開放重複申請。
- 六、針對同一表演團體重複申請之受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同一表演團體每3個月限申請1次，每年限申請2次；如申請團體為學校社團，同一學期內(包含寒或暑假)限申請2次。
 - (二) 同一表演團體(含學校)申請如已逾前開規定次數仍欲提出申請者，且申請表演之日期無其他表演團體申請的前提下，本處得以不支付演出費的方式受理之。

(三) 先前已完成之表演未違反本簡章第柒條第五項相關規定者。

七、如遇重大政策或大型活動等因素，本處保有變更演出場地及時間之權力。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結果經本處核定後於本處官網上公告錄取名單，輔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看。

二、評審標準：就演出內容之藝術性、教育性、效益性及過去實績等綜合考量。

壹拾、撥款及核銷

一、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演出完成後 30 個日曆天內，將領據及演出成果送交本處，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二、演出成果應包含演出活動剪影、錄影紀錄(長度不限)及網路宣傳紀錄等。

三、經審核通過者，若其演出時間為每年 12 月最後一周，則須於演出完成後隔年 1 月第 1 周內辦理核銷作業，並於演出後 14 天內繳交其結案報告。

四、無故未繳交結案報告者，本處將列為未來再度申請審核之重要參考。

五、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本處依規定先行扣繳。

六、欲申請演出證明者，須於演出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份演出證明收取工本費新台幣 30 元。

壹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未竟之處，除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外，得依本處公告內容為補充規定。

二、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假日表演藝術 SHOW YOURSELF



藝起來 中正



為推動文化觀光服務，本處特提供表演舞台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青少年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發揮創意，以培育藝文創作人才，營造藝術氛圍。歡迎高中以上之學校社團、個人或一般團體前來申請，大方秀出個人特色與才藝，演出費用最高新台幣1萬2,500元，演出時間為周六下午（詳情請參閱本處官網）。

主辦單位： 中正紀念堂
CH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中正紀念堂官網

官網：<http://www.cksmh.gov.tw>

洽詢電話：02-23431100轉1025

facebook 中正紀念堂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